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簡林池青

相 對 人 張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7,62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75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分之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2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業經聲請人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14及77頁）。依前開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應負擔其中7,622元（ $4740 \times 7 \div 9 = 7622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7,622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提出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